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7號

聲 請 人 侯彥良

相 對 人 許上鋒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許上鋒之戶籍地址即基隆市○○區○○街○號○樓寄發存證通知信函，並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有退回信封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在卷可稽，爰依民法第97條規定，聲請就上開債權讓與通知裁定准予公示送達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就上開主張，有其提出之存證通知信函、因招領逾期而遭退回之信封及本院依職權調取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形式上堪信屬實。再查，本院於114年2月8日函囑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派員查訪聲請人所寄發之地址即基隆市○○區○○街○號○樓。又依該分局之函覆內容所示，形式上無從肯認相對人確實居住於該地址，此有114年2月14日基警三分三字第1140302111號函覆暨所附查訪紀錄表在卷可稽。綜上，相對人之住居所客觀上可認已陷於不明之狀態，本件公示送達之聲請於法尚無不符，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3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